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5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

*僅供識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5-047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徐烈伟、俞剑和孟祥旺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简历：

徐烈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微电子学士、硕士、博士。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复旦微电设计二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复旦微电 FPGA 事业部经理；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复旦微电总经理助理；现任复旦微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烈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剑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微电子学系学士学位，复旦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系硕士学位。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前端设计工程师、FPGA 事业部 FPGA 开发组组长、FPGA 事业部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复旦微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俞剑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祥旺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2 年 3 月加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04 年创建电力电子事业部并任事业部经理，2016 年起兼任事业部产品总监。现任复旦微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祥旺先生持有公司 11 万股（H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